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C类、D类、E类份额：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		华泰柏瑞交易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		0198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转换转入金额	-	-	-		5,000,000.00

注：本基金E类份额于2023年10月26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E类份额自2023年10月2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E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E类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E类份额自2023年10月26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0.01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 0.01 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E类份额自2023年10月26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E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